

车险综改后保险人视觉下的保险代位求偿权探讨

◆李志南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 温州 325014)

【摘要】车险综改不仅使得财险公司向精细化、专业化转型,还起到了不断重塑财险业务格局的关键作用。车险综改实施三年多以来,“降价、增保、提质”的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消费者普遍获益,有效地增强了行业持续发展的动力。保险代位求偿制度作为车险综改的重要内容之一,实施以来为消费者带来益处的同时,也不断引发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的思考。

【关键词】车险综改;机动车代位求偿制度;保险

一、保险代位求偿权的定义及发展阶段

保险代位求偿权又称保险代位权,是指保险人享有的,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造成保险标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方之索赔求偿权的权利。由于第三方的过错致使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了保险金后,获得被保险人有关该项损失的权利。

车险代位求偿在车险综改前后,由不成熟发展到目前相对成熟经历了两个阶段:(1)2015年商车费改之前,车险条款并未将代位求偿权写进合同,所以代位求偿权既没有法律上的明确依据,也没有保险合同的依据。被保险人想要转让车损的侵权之债,有些保险人会因为无依据而拒绝代位,也有些保险人会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同意做代位,但代位赔付后会算一次出险记录,次年保费会上涨,对于那些无责出险的被保险人来说不是很划算。所以被保险人往往难以抉择,如遇债务方怠于履行赔偿责任,要么与保险人协商走代位,但赔偿后计算一次出险记录;要么自行起诉侵权方,但可能会遇到执行难的问题。而对于金额小的,被保险人往往会被迫放弃自己的权益,致使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难以获得保护。(2)2015年商车费改之后,代位求偿权被写进保险合同,只要被保险车辆在保险人处有投保车损险,被保险人就可以因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转让该侵权之债。被保险人提出申请,只要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并且材料齐全,保险人必须无条件受让该侵权之债,而且无责代位赔付一次,不计入出险次数,次年保费不会上涨,从而可以更大限度地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二、代位求偿的种类

机动车保险既包括交强险,也包括车损险和责任险。实践中,代位求偿权主要应用在交强险和车损险中。

(一)交强险中的代位求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

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1)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2)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3)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碰撞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付。(1)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2)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3)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保险人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人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综上可知,根据《交强险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交强险中,对于上述情形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的,虽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应予以拒赔,但在第三人(伤者方)请求保险人垫付药费或按交强险限额赔付的情况下,最高法支持保险人承担垫付或赔偿责任后,最终获得向致害方追偿的权利。而最高法司法解释作为人民法院的主要判案依据,实践中,法院通常依此宣判保险人承担先行赔偿责任。

(二)车损险的代位求偿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第一章第十七条规定: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向第三方索赔的,保险人应积极协助;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并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实践中,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行赔偿,代位行使自身向第三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原因主要体现在：(1)在多方有责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想要获得全额赔偿就要跑多个保险人公司进行处理，流程繁琐，且手续麻烦，如果直接找自己车辆承保的保险人做代位求偿按全额赔付，再把向第三方的索赔权转让给保险人，具体分摊金额由保险人之间进行处理，会省去很多环节。(2)有责方是非机动车无保险或者机动车存在酒驾等保险人拒赔的情形，直接向个人索要赔偿非常困难，就算起诉到法院也不一定能执行到位，直接找保险人做代位，由保险人进行后续事项处理，赔偿快速到位。(3)被保险车辆在无责的情况下，向保险人申请代位求偿后，不计算出险次数，次年保费不会上涨，能快速得到赔偿又不算一次出险，风险全部转嫁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无任何损失。

随着代位求偿知识的普及和人们权利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被保险人出险后，选择通过代位求偿方式获得赔偿。代位求偿制度给车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致使车损险代位求偿案件数量逐年增加。据不完全统计，2015—2018年期间，某财险温州分公司车损险代位求偿案件共计225件，代位赔偿金额270万元，年件数增长率高达20%以上。

三、代位求偿制度给保险人带来的困惑

(一)交强险代位求偿极易形成诉累

交强险的代位求偿权、保险人和第三者之间既不存在合同关系，也不存在侵权关系。从严格意义上讲，交强险条例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都是从保护弱势一方考量，保险人在交强险范围内和被保险人之间形成了一种非典型的不真正连带或任意关系。第三者既可以选择让被保险人直接赔偿，也可以选择让保险人先行赔偿，还可以选择两者一起赔偿，但最终的承担者都是被保险人。保险人在赔偿后需要向被保险人进行追偿，一个案件会进行两次诉讼，第一次三者因侵权之诉起诉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第二次保险人垫付后因追偿权起诉被保险人，同个事实两次诉讼，形成诉累，会浪费司法资源和保险人的诉讼资源。

(二)调查取证困难，诉讼成本高

代位求偿案件起诉时需要有明确的被告，需要获取三者身份信息等材料。由于保险人没有调查取证权，因此，很多三者信息不明确的案件只能委托律师处理，致使诉讼成本大幅增加，甚至超过案件本身。

(三)法院一裁一立，小额案件人力、物力成本高

被保险人之所以选择代位求偿，主要原因往往是第三者无力或不配合赔偿，而这一问题自被保险人转移至保险人后，意味着保险人既需付出更大的人力、物力成本，又不见得有好的结果。因此，对于部分小额案件，保险人往往不愿或无法追偿，只能被迫承担损失。

(四)侵权执行过程难

代位求偿的案件，若侵权方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即使保

险人胜诉也不过一纸空文。另外，较长的执行期需保险人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跟进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并向法院提供信息。委托律师处理的案件，律师会有渠道获取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反之，若是保险人自行起诉的案件，没有相应的信息获取渠道，但往往该类案件的被执行人已形成老赖，会通过各种方式隐匿财产，不管是律师还是保险人，都很难获取其财产信息，导致执行困难重重。

(五)无责代位极易造成保险人之间重复赔偿

保险人之间因处理人员不稳定、信息沟通不及时，没有建立统一的代位求偿信息库，一些小金额的案件无责方保险人代位赔付后，有责方保险人因不知道已被代位，对于金额小的案件则存在直接免发票就赔给有责方或者无责方客户的情况，而客户拿到钱之后基本不会退还保险人，导致保险人只能通过起诉追回赔款。

案例1：A保险人代位赔付被保险人10000元车损，向B保险人进行追偿，B保险人一查系统，发现前期因为清理未决已经将交强险2000元支付给了无责方车主。无责方车主拒绝退还A保险人的2000元，B保险人因为2000元已支付无责方，只赔偿A保险人8000元，2000元要求A保险人通过起诉或者私下协商方式让无责方车主退还，结果是无责方车主赖账拒绝退还，A保险人只能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实践中，因时效的规定、人员的交替、工作交接的失误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双方保险人重复赔偿的情形时有发生，后期追偿工作较困难。

(六)定损争议，鉴定成本高

每家财产险保险人都有自己的定损机制，事故发生后，损失主要是由保险人来确定，如果双方都是机动车有保险，那保险人之间相互协商确定金额比较容易。但在侵权方是非机动车的情况下，非机动车侵权方对汽车知识缺乏，不相信任何一方的定损，更不会认可保险人的定损方案，不定损维修就会导致被保险人的权利得不到及时的维护，按保险公司定损协议维修，侵权方又不认可损失金额，对于损失金额小的案件，请第三方机构鉴定又不划算，往往协商无果。

案例2：某被保险机动车与一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交警认定电动自行车一方车主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承担机动车维修损失，事故经保险人定损后确定损失金额为3000元，但电动车车主自认为损失不能超过200元，超过200元就拒绝赔偿，而且态度恶劣。这个案件如果一直拖下去不处理，就会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险人只能通过先行赔付后提起诉讼。因双方对金额有争议，法院会要求主张方举证，因为是保险人自己定损，没有法律效力，因此，需要找第三方机构鉴定，就会产生超过损失金额的诉讼成本，保险人往往只能吃“哑巴亏”，放弃追偿。

(七)非机动车追偿难

不少法院存在不认可保险人向责任方为非机动车的代位求偿案件进行追偿的情况,并经常直接宣判保险人败诉。险企有较多代位求偿案件,因非机动车有责而不赔偿引起。若司法部门不认可保险人向非机动车方追偿,那么代位求偿就等同代替赔偿,对保险人不公平。法院的判决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2015年12月24日)的规定:要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价值判断,在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通过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实现对行人、非机动车一方的过错评价,同时注意不应支持机动车一方请求行人、非机动车一方赔偿的诉讼主张。最高人民法院不支持保险人对非机动车一方追偿的诉讼主张,行业制定的保险合同又规定保险人必须接受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主张,这种不被支持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保险人,让保险人成为最终的赔偿义务人。

四、关于完善机动车代位求偿制度的几点建议

(1)法院受理伤者提请的交强险垫付案件时,如果保险人不放弃追偿权益,且追偿权也在同一个法院管辖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一并处理保险人向被保险提起的追偿权诉求?同一法庭两个判决书,因为同一个案件事实已经审理过一遍,审判人员对案件事实已经非常清楚,从减少诉累和节约司法资源角度考虑,应该可行。(2)有关部门能给予保险人和被侵权人一定的支持,针对代位求偿案件,提供三者信息的获取渠道,被保险人作为权利的相对方,应该有权利知晓侵权人的信息;而侵权人作为过错方,应该承受信息被相对方获取的不利后果,方便无过错方起诉。(3)保险人之间相互协作,建立代位求偿案件信息库,及时更新代位求偿案件信息。已经被代位的案件,通过系统锁定,有责方保险公司不能再处理该案件,这样可以减少无责方保险人的损失。(4)通过保险协会或相关部门推进建立保险公司代位求偿中心,所有需要代位求偿的案件,由中心统一沟通完成,减少

保险人之间的矛盾。(5)法院或者有关部门指定损失确认中心,对于金额有争议的代位求偿案件,统一由该中心确定损失金额作为审理依据给予认可。(6)积极鼓励非机动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既便于保障被侵权方权益,也保障代位求偿金额不会产生争议。(7)进一步建立公平的司法环境,不能增加非机动车方的违法成本。代位追偿的权利基础就是来源于车主对第三方具有赔偿请求权,《最高法院会议纪要》认为不能支持机动车对非机动车的赔偿请求权,将这种不被支持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保险人,让保险人成为最终的赔偿义务人。非机动车过低的违法成本会导致非机动车驾驶人过度漠视规则,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会越来越多,不利于形成良好的交通秩序。

五、结束语

最后,无论是被保险人、保险人还是侵权人都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而如何调解好三方关系,在权益纠纷过程中,要尽可能地使得各方利益最大化,以期进一步推动代位求偿制度切实发挥长效作用,以点带面,全面发展保险新逻辑、新技术、新作风。让保险与人们的美好生活更加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努力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新保险。

参考文献:

- [1]孙雯.货物运输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制度研究[D].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22.
- [2]安静怡.交通事故赔偿的若干司法疑难问题研究[D].邯郸:河北工程大学,2022.
- [3]姜忠春.机动车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界限问题研究[D].沈阳:沈阳师范大学,2022.

作者简介:

李志南(1964—),男,汉族,浙江温州人,本科,经济师,研究方向:保险。

